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 *ST 金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0068 号)(以下简称问询函)，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月24日，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。鉴于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业绩预告显示，预计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.00 亿元到 4.00 亿元。根据前期公告，2023 年 9 月，公司完成剥离两家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、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合称标的公司)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前期公司在回复本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时，称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受托管理标的公司，仅收取委托管理费，对标的公司不享有控

制权力，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报告期内出售标的公司对公司净资产的具体影响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情况；（2）说明报告期内，委托管理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委派、公章管理、日常决策机制、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情况、委托管理费的收取、收益分配亏损承担情况等；（3）结合问题（2）进一步说明是否从标的公司获取可变回报、是否实际承担标的公司的运营风险、是否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，标的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如否，则请结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、利润、净资产等财务情况，说明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，是否会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。

二、前期公告显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，被丹东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赫普公司）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金额合计7.43亿元，目前案件已被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。请公司：（1）进一步说明相关案件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标的、争议法律关系、案件事实情况、案件审理情况等；（2）结合赫普公司相关诉讼情况，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可能导致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三、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。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，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，制定必要、可行、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，详细记录相关事项，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，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。

四、公司、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依法依规对可能影响报告期

未净资产的事项进行会计处理，依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第十三号《退市风险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依规推进2023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，按期对外披露年报，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提示有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，落实相关要求，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